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247号

**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某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人民政府。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华龙路6号。

法定代表人：黎锦标，该镇镇长。

**第三人：**李某1。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2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三芦府行决〔2023〕7号，下称《行政处理决定书》），于2023年8月2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当日予以受理，并于2023年9月1日通知李某1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人员管理、资产管理、权益分配等享有高度自治权。根据申请人成员大会表决通过的《经济社章程》和《表决书》等自治规定文件，第三人不享有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退一步说，即便第三人出生即享有申请人的成员资格，但也未履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义务，不应享有相应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待遇。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成员必须履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义务，方能享有相应的成员资格和权益。本案中，第三人不在申请人处居住，长期不履行成员应尽义务（如参加各种会议、表决；参与村务事务处理等），故第三人不应享有申请人处的成员待遇。 第三人应当对其是否履行成员义务进行举证，如举证不能，应由第三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主体适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六）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村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合法权益的意见》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因合法权益受到权益而申诉的，镇（街道、经济区）、村必须受理，并依法依规调处解决。”

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第三人所提出的申请事项进行行政处理的法定职责，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内容适当。**

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第三人母亲冼某1是申请人处的村民，于2010年2月1日与李某2（非本村村民）结婚，婚后户籍至今没有迁出申请人处。第三人于2012年2月8日出生，其出生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后于2012年5月9日出生入户申请人处。经核查申请人的分红分配档案，2021年至2023年期间申请人在进行股份分红时，第三人母亲冼某均获得了各项分红分配待遇，第三人曾获得申请人2014年及2015年分配的股份分红，2016年起股份分红款被停发。

另查明，申请人2006年12月21日实施的《某股份合作经济社章程》第三章第十条第（三）项规定：“户口仍在本村的外嫁女及其符合计生政策生育的子女参照2005年12月25日村民会议表决的《某联队关于户口迁移的实施办法》执行。”《某村关于户口迁移实施办法》第一条规定：“小孩出生一年内不用交钱，随父母生活。超过一年期间入户的，需要出具医生证明。不按计划生育出生的小孩，以交清社会抚养费时间起，五至七年后方能享受分红等一切待遇。”2015年3月19日，申请人通过表决，同意自2015年开始，取消外嫁女（子女）的股份分配及其一切福利待遇。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理申请书》、身份证、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某联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章程》《某村关于户口迁移实施办法》《表决书》《关于请求协助调查李某1、谭某、冼某1、冼某2四人户籍情况的复函》《分红分配证明书》《分红分配档案》等证据证实。

**三、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妇女，结婚后户口仍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或者离婚、丧偶后户口仍在男方家所在地，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符合生育规定且户口与妇女在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子女，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享有前款规定的各项权益。”《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二） 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经营收益。”《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合法权益的意见》（三委发﹝2009﹞10号）第三条第（二）项：“2、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农村出嫁女子女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其母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条件;（2）本人是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所生育或被合法收养的:（3）出生随母入户或收养时随母入户且户籍一直保留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第三条第（四）项：“……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按户籍性质相同的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具有相同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年龄相同的股东享有同等数目股数和股份分红（即同籍、同权、同龄、同股、同利，以下简称“五同”）原则进行股权配置，具体依照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份社章程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申请人的《某股份合作经济社章程》第三章第十条第（三）项、《某村关于户口迁移实施办法》第一条规定，第三人依法应属于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享有成员同等待遇。

**四、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2023年6月6日收到第三人提交的《行政处理申请书》后，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分别向申请人及第三人依法作出并送达了《行政处理告知书》《行政处理决定书》。以上程序有答复人提交的《行政处理申请书》《行政处理告知书》《行政处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予以证实，程序符合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流程。

**第三人未向本府提供书面陈述材料。**

**本府查明：**

第三人母亲冼某1是申请人处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于2010年2月1日与第三人的父亲李某2结婚，李某2非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婚后户籍至今没有迁出申请人处。第三人于2012年2月8日出生，其出生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后于2012年5月9日出生入户申请人处。2021年至2023年期间申请人在进行股份分红时，第三人母亲冼某1均获得了各项分红分配待遇，第三人曾获得申请人2014年及2015年分配的股份分红，2016年起股份分红款被停发。2023年6月6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理申请书》，请求确认具有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有成员同等待遇。被申请人立案受理后，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行政处理告知书》，分别于2023年7月3日送达申请人，7月5日送达第三人。2023年8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确认第三人具有申请人的成员资格并享有成员同等待遇，并于2023年8月4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第三人。申请人不服，遂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第三人身份证、户口本及其父母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计生证及相关村委证明、《行政处理申请书》《行政处理告知书》《行政处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及《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被申请人作为乡镇一级政府在辖区范围内可以依职权对村民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纠纷作出行政处理，其作出案涉《行政处理决定书》主体适格。

被申请人受理申请后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书面告知了应享有的陈述、申辩、举证等权利，被申请人在进行调查、收集、审查相关证据材料，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意见后作出案涉《行政处理决定书》，依法送达申请人、第三人，程序正当。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第三人的母亲为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第三人自出生就随母入户该村且此后户籍一直没有迁移，符合上述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确认第三人的成员资格及成员同等待遇的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妇女，结婚后户口仍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或者离婚、丧偶后户口仍在男方家所在地，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符合生育规定且户口与妇女在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子女，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享有前款规定的各项权益。”《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合法权益的意见》（三委发〔2009〕10号）文件亦规定对于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的合法权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将其相关权益条款明确写入股份社章程中予以保障。申请人2015年3月19日制作的《表决书》关于取消外嫁女子女的股份分配及其一切福利待遇的表决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无效。申请人不能据此剥夺第三人的成员资格。

关于申请人所述第三人未履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义务的复议理由。首先，申请人在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无提供证据证明第三人应当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而没有履行的相关事实。其次，本府认为村务及村民会议，是村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体现，村民未在本村居住和村民未积极参加村务，不能就此认定为村民未履行村民义务。综上，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未履行村民义务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2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三芦府行决〔2023〕7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人民政府与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0日

抄送：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

抄送：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